

(12)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所属行业：建筑业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郴州市职业教育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组织的郴州市职业教育中心体育馆车库空气能改建位置及隔音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郴州市职业教育中心体育馆车库空气能改建位置及隔音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赛凡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2人，营业收入为399.1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79.2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：陕西赛凡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03月13日

备注：

- (1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(2)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- (3)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。（所属行业类别供应商不得更改，否则，造成不利影响供应商自行承担）。

